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乌经交执运政〔2025〕0425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乌鲁木齐盛豪会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中亚北路**号蓉城迎宾府*号底商**号**室				
		联系电话	156****4444		法定代表人	高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97XJ			

违法事实及证据：乌鲁木齐盛豪会商旅服务有限公司将未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川GE5371号车通过哈啰平台租赁给租人使用，使用期限为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29日，13天租金合计3900元（订单完成后哈啰平台扣除佣金后，此单公司实际获得收益为3315元）。发现有以下违法行为：未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询问笔录等证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从事汽车租赁经营和货运代理（代办）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报送经营地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且当事人第一次被查处，属一般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没收违法所得叁仟叁佰壹拾伍元整（¥3315）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账号 000002001011007177757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8月12日